**泰兴市教育局文件**

**———————————**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泰州市第四批**

**“春蚕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泰州市第四批“春蚕奖”评选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市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1. 推荐范围

全市各中小学（含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教科研机构的个人和团队。

二、推荐条件

参照《泰州市“春蚕奖”评选认定办法（试行）》（见附件1）中第二章推荐申报要求执行。

三、名额分配

泰州市教育局下达我市第四批“春蚕奖”个人和团队推荐名额共2名（个）。我市各学校结合实际，每校最多可推荐1名（个）。

四、推荐程序

（一）单位推荐。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发动,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绩的原则,严格执行推荐申报认定的程序要求,认真组织好申报对象的遴选推荐工作。要通过公开述职、民主测评等形式,对推荐人选征求意见,广泛听取民意。参加公开述职和民主测评人员为所在单位全体教师和家长学生代表(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不面向幼儿和学生测评),家长和学生代表原则上各不少于45人(家长参加申报人员公开述职确有困难的,可由各单位研究确定参与方式);参加教科研训申报人员公开述职和民主测评人员为本单位全体人员及服务对象代表,服务对象代表不少于30人。测评人员对照推荐条件,综合考量,给予同意、不同意或者弃权的意见。确定的推荐对象应当在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人才中心。

（二）初评推荐。市教育局在综合评价并征求组织、纪检和公安部门意见后，按照泰州市下达名额确定推荐对象。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泰州市教育局参选。

五、材料报送

1.泰州市“春蚕奖”推荐申报表（见附件2、3，个人或团队），一式三份，A4 纸正反打印。

2.申报表推荐认定理由栏目中所填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荣誉、获奖等证书复印件，原件带现场验核），佐证材料经单位审核盖章后按目录排序并装订成册。

3.单位公示材料。

以上材料每人（个）一袋于11月15日集中报送至市局人才中心（301室），联系人：张华明，联系电话：87728130。

附件：1.泰州市“春蚕奖”评选认定办法（试行）

 2.泰州市“春蚕奖”推荐申报表（个人）

 3.泰州市“春蚕奖”推荐申报表（团队）

泰兴市教育局

2022年11月4日

附件2

泰州市“春蚕奖”推荐申报表(个人)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彩色照片1寸 |
| 工作单位 |  | 政治面貌 |  |
| 联系电话 |  | 职务/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认定条件 | 符合《认定办法》第二章推荐申报的第几条 |
|  | 重点填写师德表现、教育教学质量、教科研成果等方面的内容(1000字以内)。 |
| 推荐认定理由 |  |

|  |
| --- |
| 民主测评 |
| 参与测评人员类型及人数 | 同意推荐人数 | 反对推荐人数 | 弃权人数 | 同 意推荐率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 组织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纪检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公安 部门 意见 | 年 月 日 |
| 县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年 月 日 | 市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3

泰州市“春蚕奖”推荐申报表(团队)

填报时间:

|  |  |
| --- | --- |
| 团队名称 |  |
| 团队核心成员姓名(最多5人)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人电话 |  |
| 认定条件 | 符合《认定办法》第二章推荐申报的第几条 |
|  | 重点填写师德表现、教育教学质量、教科研成果等方面的内容(1000字以内). |
| 推荐认定理由 |  |

|  |
| --- |
| 民主测评 |
| 参与测评人员类型及人数 | 同意推荐人数 | 反对推荐人数 | 弃权人数 | 同意推荐率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  组织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纪检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公安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具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年 月 日 | 市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本表一式三份。